广西中医药大学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择优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采 购 人：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4年12月

**目 录**

1. 招标公告 …………………………………………………… 3

报 名 表……………………………………………………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 13

第四章 委托代理协议书（格式）………………………………… 1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中医药大学择优选择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通过报名的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 年1月3日09点30 分（北京时间）前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择优选择采购代理机构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择优选择10家采购代理机构，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三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专业采购代理服务的机构；

2.纳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名录；

3.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履职情况良好；

4.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1.报名方式及截止时间：《报名表》（见附件）纸质扫描件连同可编辑电子版，一并发送至采购人指定邮箱地址[zcglc@gxtcmu.edu.cn，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mailto:zcglc@gxtcmu.edu.cn，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7：00报名截止。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广西中医药大学官网发布的《广西中医药大学择优选择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及附件，不接受现场获取招标文件。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1月3日9时30分止（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5年1月3日09 点30 分

3.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中医药大学（南宁市五合大道13号，合德楼222号房）。

**注：**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递交响应文件后，投标人仅限1人留下参与唱标，其余人员离开。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中医药大学（南宁市五合大道13号，合德楼233号房，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竞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广西中医药大学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五合大道13号，合德楼219号房

联系方式：刘老师 0771-4953480 黄老师 0771-4733924

邮箱地址：zcglc@gxtcmu.edu.cn

报 名 表

广西中医药大学：

依据贵单位广西中医药大学择优选择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公告，我方（代理机构名称）已经知晓贵单位关于本次择优选择的招标事项，并愿意遵守公告的有关要求，正式提交报名表，以申请获得招标文件。

我单位报名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本单位通讯地址：

接收招标文件的电子邮箱地址：

报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报名单位盖章：

**附件：**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择优选择采购代理机构项目** |
| 2 | 2 | 投标人资格：  2.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专业采购代理服务的机构；  2.2纳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名录；  2.3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履职情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承接工程任务或停止投标资格；报名截止时间前一年内投标人没有发生过重大建设项目责任事故（责任事故以行政或司法机关书面认定为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的状况、没有出现严重的信用和信誉危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近三年来没有行贿犯罪案记录的书面声明。 |
| 3 | 4.1 | 择优选择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投标人应认真审核《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需求及要求，如发现表中需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2024年12月31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逾期提出要求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 4 | 7.5 |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十四份。 |
| 5 | 8.1 | 投标人项目业绩考核期：2022年1月1日以来。 |
| 6 | 14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2024年1月3日09时30分，广西中医药大学（南宁市五合大道13号，合德楼222号房）。 |
| 7 | 15.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60天。 |
| 9 | 17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 总 则**

**1.项目名称**

1.1项目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择优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资格：**

2.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专业采购代理服务的机构；

2.2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名录；

2.3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履职情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承接工程任务或停止投标资格；报名截止时间前一年内投标人没有发生过重大建设项目责任事故（责任事故以行政或司法机关书面认定为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的状况、没有出现严重的信用和信誉危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近三年来没有行贿犯罪案记录的书面声明。

2.4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 投标费用**

3.1本项目不收取任何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如交通费、人工费、材料费等。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择优选择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投标人应认真审核《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需求及要求，如发现表中需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2024年 12 月31日 17：00时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逾期提出要求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2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修改的内容为择优选择文件的组成部分。

4.3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5.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5.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

5.2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6.投标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6.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所有来往函件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6.2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7.投标文件的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7.1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7.2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7.3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7.4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或加盖单位的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5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十四份，共十五份。并在文件左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

**8.投标文件构成**

8.1投标人编写的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除另有约定外，必须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

（1）投标报价承诺和服务时限承诺（格式见第五章）；

（2）申请书（格式见第五章）；

（3）申请单位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含专业技术人员、设施设备等，必须提供证明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名录的网站查询截图）；

（4）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7）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8）申请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及上岗资格证或政府采购培训证书复印件【投标所使用的实施人员必须为申请单位正式员工，必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所出具的证明或养老保险对帐清单复印件）】；

（9）申请单位近半年以来（2024年5月以来）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

（10）申请单位2022年1月1日以来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11）服务能力证明（要求应具备固定的营业场所、开标评标场所，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开标评标场所地址、自有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监控设备设施情况，应提供相应的场所照片、图片等证明材料）；

（12）代理服务工作方案（格式自拟）；

（13）申请单位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

**▲注：以上（1）至（9）项除另有约定外，其余均为必须提供的申请材料，未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10）至（13）项为可能影响申请单位资信评价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择是否提供。**

**9.投标文件格式**

9.1投标人应按择优选择文件提供的申请书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四 投标报价**

**10.投标报价**

10.1投标人须按《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服务内容作报价承诺。

10.2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结合投标人的报价承诺下浮系数执行（投标人的报价承诺格式见第五章）。

10.3不按采购人规定的收取标准报价的作废标处理。

**11.采购代理服务费货币单位**

11.1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不按采购人规定使用货币单位的作废标处理。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2.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内容。

12.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十四份）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内（投标文件袋样式由投标人自行制作）封装并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

12.3文件袋上应写明：

（1）项目名称：

（2）投标人名称（盖章）：

（3）投标人地址：

（4）注明在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13.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3.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人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向采购人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并按本须知第12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逾时不予受理。

13.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六 投标截止时间和有效期**

**14.投标截止时间**

14.1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4.2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地点。

14.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5.投标的有效期**

15.1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期后60天内有效。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七 开标与评标**

**16.开标**

16.1本项目设开标环节，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即可离场，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需保持联系方式畅通，以便评选小组提出澄清要求时能及时取得联系。

16.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组织评选小组进行择优选择。

**17. 评标**

17.1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7.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评选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7.3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公正性的活动，可能导致其中标无效。

**18.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18.1评标时评选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18.2投标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选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公章。

18.3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4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19.无效投标**

19.1投标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标记、盖章的；**

**（2）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未盖单位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7）招标文件中有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0．废标**

20.1招标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

**（1）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4）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额外条件或附加条件的。**

20.2废标后，采购人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八 评标结果**

**21.中标通知**

21.1采购人将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1.2采购人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其投标文件。

**22.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高的前10家投标人。

**23.签订合同**

23.1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

23.3 中标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排名顺序顺延确定排名在后面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并与其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3.4采购合同必须与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采购业务委托代理协议书》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一致，不得改变。

#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2.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需求内容**

1.根据采购人发展需要，本着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通过择优选择的方式确定10家采购代理机构，为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工程等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

2.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3.工作要求：

3.1 协助采购人开展需求调查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自接到任务第二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

3.2 协助采购人对进口产品论证，自接到论证任务第二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论证，并报送至审批主管部门。

3.3 自接到采购文件编制任务之日起，属于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5个工作日之内出具采购文件初稿，其他采购项目，4个工作日之内出具采购文件初稿。

3.4 按照采购人要求专门制定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文件范本。

3.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印制合同书并审核。采购结果确认2个工作日内拟好合同初稿并将相关招投标资料（电子版）送采购人审核，经合同双方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印刷正式合同。

3.6 收到质疑、投诉后，能正确、及时、规范处理，在2个工作日之内出具回复意见初稿。

3.7 按照采购人要求整理采购项目资料档案装订成册，经审核后两个月内移交采购人归档，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档案。

4.具备满足政府采购要求的硬件条件，如开评标室、监督室、档案室、必要的设备等，提供照片为证。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要求**

投标人须按采购人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否则作废标处理。

1. 需开展需求调查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要求执行。

2. 不需开展需求调查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3.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项目代理机构向业务项目中标人（或成交人）收取。

4.采购代理服务费低于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

**三、考核评价与淘汰要求**

投标人完全接受采购人制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机构考评和末位淘汰机制。

1.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在当年采购人采购代理工作中不按有关采购规定执行，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和处罚的；

（2）出现违规操作、严重失误、串通供应商等行为，损害采购人名誉或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廉洁纪律规定，收受有关利益方的好处，或向采购人人员行贿的；

（4）擅自提高代理收费标准或违规收费的；

（5）其他经采购人核实认定的违规行为。

2.如当年无以上情形的，对年度考核评选得分最低的一家代理机构予以淘汰。采购人每年度组织对择优选择出来的所有代理机构服务情况进行集中考核评价与排名，经采购人按内部程序审批决定后，对年度平均得分最低的一家代理机构予以淘汰，双方终止服务合同。

**四、其他要求**

1.参加投标的代理机构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为准则，作出实质性服务承诺。

2.参加投标的代理机构按照择优选择文件的约定，真实地提供其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和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

3.中标代理机构不得擅自将代理项目转包第三方，否则学校将解除合同，终止合作。

# 第四章委托代理协议书（格式）

**采购业务委托代理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方依法委托乙方作为代理服务期内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保证项目采购活动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明确权利和义务，特订立如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代理服务期为三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算。

二、乙方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投标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以及甲方确定的采购需求及时实施采购，不得超出委托范围开展采购活动。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指定人员对整个采购活动的全过程进行跟踪、协作。

2.根据预算编制本单位的政府采购计划并实施。

3.向乙方提供采购需求并审定确认采购文件。

4.委派代表或委托乙方抽取项目评审专家。

5.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和评标会。

6.审定评标报告，并按照程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7.签订采购合同并履行验收、结算、付款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8.负责收取和退还履约保证金。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根据甲方在具体项目中的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送甲方确认。对于应当开展需求调查的项目，乙方应编制采购需求及实施计划。对于应当开展进口产品论证的项目，协助甲方开展进口产品论证工作。

2.在每一项具体采购项目中指定专人与甲方对接、联系；编写采购公告，在指定的媒体刊登和发布。

3.负责向潜在投标人提供采购文件的相关工作。

4.负责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或修改等具体工作，并向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发出澄清函或更改通知。

5.负责收取和退还投标保证金，并督促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6.按规定抽取评审专家，组织开标、评标会，复核评审报告后提交甲方，协助甲方定标。

7.公布中标结果，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依据相关规定将评审结果告知未中标（成交）人。

8.印制合同书并组织甲方与中标（成交）人签订合同。按规定公告合同。

9.合同签订后将采购项目资料档案装订成册，审核后送交甲方备案。

五、时限规定

双方应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办结时限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4〕17号）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相应的工作程序。具体要求如下：

协助采购人开展需求调查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自接到任务第二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协助采购人对进口产品论证，自接到论证任务第二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论证，并报送至审批主管部门。自接到采购文件编制任务之日起，属于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5个工作日之内出具采购文件初稿，其他采购项目，4个工作日之内出具采购文件初稿。 按照采购人要求专门制定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文件范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印制合同书并审核。采购结果确认2个工作日内拟好合同初稿并将相关招投标资料（电子版）送采购人审核，经合同双方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印刷正式合同。收到质疑、投诉后，能正确、及时、规范处理，在2个工作日之内出具回复意见初稿。按照采购人要求整理采购项目资料档案装订成册，经审核后两个月内移交采购人归档，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档案。

六、代理服务费用

1. 需开展需求调查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要求执行。

2. 除需开展需求调查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项目外，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要求执行，收费下浮 。

3.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乙方向具体采购项目的中标人（或成交人）收取。

4. 采购代理服务费低于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

七、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按相关文件规定，乙方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2.乙方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应依照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办理退还手续。

3.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由中标人向甲方支付。

八、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由甲方发放，乙方依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桂财采〔2017〕15号）规定的标准，协助甲方做好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发放工作。

1. 考核评价与淘汰要求

乙方完全接受甲方制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机构考评和末位淘汰机制。

1.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在当年甲方采购代理工作中不按有关采购规定执行，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和处罚的；（2）出现违规操作、严重失误、串通供应商等行为，损害甲方名誉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3）违反廉洁纪律规定，收受有关利益方的好处，或向甲方人员行贿的；（4）擅自提高代理收费标准或违规收费的；（5）其他经甲方核实认定的违规行为。

2.在学校当年代理工作中，入围代理机构均无以上情形的情况下，乙方在甲方年度考核评选中平均得分最低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十、违约条款

1、双方应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如有违约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作为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的还应赔偿。

2、本合同所指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经济损失、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保全保函费、差旅费等。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十二、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

申 请 书

广西中医药大学：

依据贵方广西中医药大学择优选择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的招标公告，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申请单位名称、地址）提交申请文件**，**申请成为贵方采购代理服务机构的一员。

1.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2. 按公告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本次公告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申请文件，并对申请本次入选提供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如能入选，同意接受国家、自治区等上级监管部门的相关管理法规和规定，履行委托代理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本单位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帐号/行号：

电话/传真：电子函件：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格式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中医药大学：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广西中医药大学择优选择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其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性别：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

格式3

投标报价承诺书

广西中医药大学：

依据贵单位广西中医药大学择优选择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第三条“采购代理服务费要求”事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需开展需求调查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要求执行。

2. 不需开展需求调查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要求执行，收费下浮，具体如下：

|  |  |
| --- | --- |
| 下浮系数（%） |  |

3.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乙方向具体采购项目的中标人（或成交人）收取。

4. 采购代理服务费低于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

二、我单位不擅自将代理项目转包第三方，如有违反，贵单位可以单方面终止合作合同，并将我单位从贵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服务机构中除名。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时限承诺书

广西中医药大学：

依据贵单位广西中医药大学择优选择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工作时限要求”事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协助采购人开展需求调查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自接到任务第二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

2 协助采购人对进口产品论证，自接到论证任务第二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论证，并报送至审批主管部门。

3 自接到采购文件编制任务之日起，属于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5个工作日之内出具采购文件初稿，其他采购项目，4个工作日之内出具采购文件初稿。

4 按照采购人要求专门制定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文件范本。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印制合同书并审核。采购结果确认2个工作日内拟好合同初稿并将相关招投标资料（电子版）送采购人审核，经合同双方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印刷正式合同。

6 收到质疑、投诉后，能正确、及时、规范处理，在2个工作日之内出具回复意见初稿。

7 按照采购人要求整理采购项目资料档案装订成册，经审核后两个月内移交采购人归档，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档案。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次择优选择的评委由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单数组成。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择优选择文件为评选依据，对投标的代理机构工作方案、业务方案、服务和廉洁承诺、业绩、服务条件及资质信誉等方面内容打分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全过程要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审查** | 评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是否存在本择优选择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无效投标和废标的情况，是否存在实质上不响应择优选择文件项目需求要求的情况。通过审查的投标人方能进入详评。 |
| **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择优选择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标记、盖章的；  （2）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未盖单位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择优选择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7）择优选择文件中有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 废标：招标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  （1）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不符合择优选择文件要求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4）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额外条件或附加条件的。 |
| **详细评审** |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价格分： 10 分**  **业绩分**： 18 分  **采购工作方案分**：24 分  **业务方案分：**20分  **服务和廉洁承诺分**： 15 分  **服务条件分** 8分  **资质信誉分** 5 分  评选小组根据综合得分排名推荐10名中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按采购工作方案分、业务方案分、服务和廉洁承诺得分、业绩得分、服务条件得分及资质信誉得分项顺序的高低顺序排列）。 |
| **（一）价格分**  **（10分）** | 价格分（满分10分）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在遵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基础上下浮收取。竞标人根据服务代理费下浮比例的形式报价，下浮比例最高不超过15%。  以文件要求且下浮比例最高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竞标人的价格分按照每低于评审基准价1%扣1分计算。 |
| **（二）业绩分**  **（18分）** | 业绩分（满分18分）  （1）考核期内承接的货物类采购代理项目的中标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每项得2分，此项满分6分。  （2）考核期内承接的服务类采购代理项目的中标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每项得2，此项满分6分。  （3）考核期内承接的工程类采购代理项目的中标金额在10000万元及以上的每项得2分，此项满分6分。  注：  ①以上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②考核期为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③以上业绩要求的中标金额下限含本数。 |
| **（三）采购工作方案分（24分）** | 采购工作方案分（满分24分，按投标人所属档次打分）：  一档（1.1-6分）：对高校采购工作了解一般，采购工作目标、工作内容等有简单认识和简单方案；  二档（6.1-12分）：对高校采购情况有一定了解认识，对采购工作目标、工作内容等有较好的认识，工作方案较为具体可行，基本能满足学校采购需求；  三档（13.1-18分）：熟悉高校采购情况，经验较为丰富，有一定针对性，采购工作目标、内容认识到位，有较好见解，实施方法、解决措施详细具体，具有一定可操作性，较好的满足学校采购需求；  四档（18.1-24分）：对高校采购管理、流程有深入理解，经验丰富，采购工作目标、内容认识到位，能提供具体针对性方案，有关认识和措施非常详细和到位，重点、难点突出，善于处理质疑、投诉事宜，服务优势明显，完全能满足学校采购需求。 |
| **（四）业务方案分**  **（20分）** | 包括工作程序、质量控制、内控制度、人员配置等方案（满分20分，按投标人所属档次打分）：  一档（1.1-5分 ）：工作程序、内控制度较为简单，人员配置较少；  二档（5.1-10分 ）：有一定的工作程序，主要内容具备，有防范和控制风险方案，基本可行，人员配置少，基本满足学校采购需求；  三档（10.1-15分）：工作程序内容全面，内控机制合理，质量控制措施较好，风险防范和控制制度健全，人员配置较多、结构合理，能较好的满足学校采购需求；  四档（15.1-20分）：工作程序制定全面严谨，防范和控制风险制度健全有效，质量控制措施操作性强，内控措施细致周全，具有很强的可靠性和针对性。人员配置充足、结构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可为满足采购需求提供有力的人员服务能  力。 |
| **（五）服务和廉洁承诺分**  **（15分）** | 1. 服务承诺分（满分15分，按投标人所属档次打分）：  一档（1.1-3分）：有服务承诺，基本内容具备，基本满足服务要求；  二档（3.1-6分）：服务承诺具体，服务保障较好，能满足服务需要；  三档（6.1-9分）：服务承诺具体，服务保障措施全面可行，完全满足服务需要。  2. 廉政廉洁承诺（满分6分，按投标人所属档次打分）：  一档（1-2分 ）：有廉政管理措施及制度，基本能满足服务需求；  二档（2.1-4分 ）：较为具体的廉政管理措施及制度，能满足服务需求；  三档（4.1-6分）：廉政廉洁健全，保障措施全面可行，举措较优，较好满足服务需求。 |
| **（六）服务条件分（8分）** | 服务条件分（满分8分）  1.在本市有固定经营场所，200㎡（含）-500㎡（不含）的得1分，500㎡（含）-800㎡（不含）的得2分，800㎡（含）以上得3分，满分3分。  2.企业工商注册经营场所2年（含）及以上未发生变更的得1分，满分1分。  3.投标人采购代理工作实现信息化的，得4分，满分4分。（提供采购代理信息化管理系统截图）。 |
| **（七）资质信誉分（5分）** | 资质信誉分（满分5分）  1.投标人获得ISO质量认证的，每项得2分，满分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投标人获省级及以上采购代理类奖项、荣誉称号的，或入选省级及以上咨询类试点企业名单，每项得1分，满分3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八）中标推荐原则** | 综合得分 =（一）+（二）+（三）+（四）+（五）+（六）+（七）。  评选小组根据综合得分最高（综合得分相同时，按采购工作方案分、业务方案分、服务和廉洁承诺得分、业绩得分、服务条件得分及资质信誉得分项顺序的高低顺序排列）的投标人作为中标。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选小组根据综合得分排名从高到低推荐10名中标人。如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入选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服务，学校可以将排名在后的候选人依次补充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择优选择。